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")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,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乾照进行增资,有利于基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,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: 陈忠、罗斌、张瑞根 2022 年 4 月 29 日